# 在学习贯彻宗教事务管理条列会议上的讲话

来源：网络 作者：落花时节 更新时间：2024-11-28

*同志们：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传达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精神。上午，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xxxx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讲话围绕颁布实施《宗教事务条例》的重大意义...*

同志们：

今天，我们在这里隆重召开学习贯彻《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主要任务是学习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传达自治区《宗教事务条例》工作会议精神。上午，市委副书记、纪检委书记xxxx同志作了重要讲话。讲话围绕颁布实施《宗教事务条例》的重大意义，《条例》的基本精神，正确认识我市这些年来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工作成功的做法和经验与《条例》精神及有关规定的一致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系统的论述，并结合我市实际，对《条例》的学习贯彻工作进行了安排部署，提出了明确的要求。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xxx同志传达了国家宗教局局长叶小文同志的讲话，市政协党组书记、政协副主席xxx同志传达学习了国务院《宗教事务条例》，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xxxx同志传达学习了自治区《清真饮食管理条例》。下午，各乡镇、各办事处主要领导结合工作实际都做了表态发言。这次会议开得很好，开得很成功。这次会议既是学习贯彻《条例》的动员会议，又是采取以会代训形式，对《条例》进行学习辅导的会议，还是对学习贯彻《条例》工作进行安排部署的会议。我们要用xx副书记的讲话精神统一思想，认真抓好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下面，我就如何贯彻落实好《条例》和这次会议精神、做好今年的宗教工作，讲几点意见。

一、提高认识，切实抓好《条例》和这次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

《条例》的制定和颁布实施，是党中央高度重视宗教工作的重要体现，是贯彻依法治国方略的重要方面，是宗教工作法制化的重要进展，也是贯彻落实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的重要举措。全市要从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高度，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我市宗教工作的重要任务，切实抓紧抓好。

l、充分认识学习贯彻《条例》工作的重要性。当前，从国际上看，以xxx为首的西方敌对势力利用民族宗教问题对我实施西化、分化的图谋不会改变，支持境内外“三股势力”进行分裂破坏活动不会改变，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不会改变。他们认为，本世纪前20年是利用宗教对我进行渗透的最好时机，通过宗教渗透，在中国推行其文化观和价值观，使中国由思想多元化演变为政治多元化，最终改变我国的政治制度，推翻共产党领导的社会主义政权。在xx的支持和操纵下，境外“三股势力”加紧整合，并积极调整斗争策略。境内“三股势力”暗中积蓄力量，积极与境外反动势力相勾结，不断发展和扩大组织，进行反动宣传，培训暴力恐怖骨干分子，活动十分猖獗。在一些地方，非法宗教活动仍然屡禁不止。《条例》作为宗教事务方面的综合性行政法规，为我们抵御境外势力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提供了有力武器，为我们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贯彻落实好《条例》，关系到国家的安全，关系到我市的社会稳定和民族团结，关系到依法加强对宗教事务的管理、推进宗教工作法制化的大局。我们必须站在这样的高度，充分认识贯彻落实好《条例》的重要意义，认真做好《条例》的贯彻落实工作。

2、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条例》和这次会议精神。《条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了宪法有关原则和党的宗教工作的基本方针，是多年来宗教工作经验的总结和升华，内涵十分丰富。我们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准确把握。我理解，要重点把握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准确理解和把握《条例》中规定的要依法管理的“宗教事务”。宗教不仅是一种意识形态，一种社会现象，而且也是一种社会实体，它必然与其它社会实体和社会整体之间存在着各种关系，很多方面涉及到社会公共事务。作为政府行政管理的客体，《条例》规定的行政管理范围的宗教事务，是“涉及关系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宗教事务”。作为行政管理对象的宗教事务，有别于一般的社会公共事务，它因为具有宗教自身的特征而必然与宗教的内部事务相联系，又因为具有社会公共的性质而必然与宗教的内部事务相区别。因此，判定是否属于行政管理对象的宗教事务的关键，不是以“是否属于内部事务”来划分，而在于看它是否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管理的力度，在于它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程度。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准确地理解和把握。

二是《条例》体现了“重在管理”的精神。《条例》明确了宗教事务作为社会事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必须依法进行管 理。因此，依法对宗教事务进行管理，既是政府管理社会事务的重要职责，也是依法治国、依法行政的重要方面。如《条例》明确规定对宗教教职人员实行备案制度，这实质上就是审批，就是管理。贯彻执行《条例》，要注意依法保护公民的宗教信仰自由，保障宗教界的合法权益，但更要注意依法加强管理，坚决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破坏社会秩序、干预国家行政、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公民合法权益的活动，坚决打击利用宗教进行的各种违法犯罪活动。要防止因强调保护而削弱管理、害怕管理，甚至放弃管理，对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损害。

三是要树立“保护合法”也是管理的思想。尊重和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是宪法赋予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是党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政策，是维护人民利益、尊重和保护人权的重要体现，也是制定《条例》的重要宗旨。因此，合法的宗教活动，理应受到保护，这也是贯彻执行《条例》、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一个重要方面。在贯彻执行《条例》的过程中，我们要始终注意做到把保护合法的宗教活动同依法管理宗教事务有机地结合起来，把保护合法贯穿于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的各个方面、各个环节，正确区分合法宗教活动和非法宗教活动的界限，避免损害信教群众和宗教人士的合法权益，任意干涉正常的宗教活动。从一定意义上说，对合法宗教活动的保护，就是对非法宗教活动的抵制。因此，要理直气壮地保护合法，理直气壮地制止非法，打击犯罪。

四是行政执法行为要规范。《条例》在规范宗教事务行为的同时，对政府管理行为进行了规范。政府部门在管理宗教事务中，必须按照《条例》的规定，合法行政、合理行政、依法行政、权责统一，既不能失职不作为，也不能越权乱作为。

3、加强领导，确保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要把《条例》和会议精神的学习贯彻作为宗教工作的一件大事，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切实抓好落实。这次会议之后，要安排专门时间，认真学习《条例》和会议精神， 把思想认识统一到会议精神上来。市宗教局作为党和政府宗教工作的职能部门，要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加强督促检查，及时总结好的经验和做法，研究解决学习贯彻中的问题，抓好《条例》和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宣传部门要根据中央、区、州的要求，按照内外有别的原则，积极稳妥地做好宣传工作。对外不造势，对内进行必要的宣传教育和正确引导，为《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总之，对《条例》的学习贯彻，要抓好两点：一是要结合实际学习贯彻，不能就《条例》讲《条例》，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中央关于维护新疆稳定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区、州、市党委的重要决策结合起来，与米泉的实际结合起来，与学习贯彻现行的各项法律法规结合起来，找准结合点、把握结合点。这样，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才能取得实效。二是要切实抓好落实。要通过这次会议，做到思想统

一、原则统

一、大局统

一、口径统一。做到这四个统一，全市才能步调一致，把宗教工作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

二、进一步做好宗教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

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是提高党的执政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贯彻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的一项重要内容。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前提。做好宗教工作，使宗教与社会和谐相处，各宗教之间和睦相处，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和睦相处，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个重要方面。国家制定实施《宗教事务条例》的重要目的之一，就是要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条例》中的许多条款都渗透着这方面的内容。因此，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进程中，宗教工作肩负着义不容辞的责任。不断巩固和发展党同宗教界的爱国统一战线，把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起来，共同致力于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事业，是宗教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的最好实践。特别是在我们米泉这样一个多民族、多宗教、信教群众众多的地区，宗教工作是维护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的基础性工作，没有宗教界的稳定，没有宗教界的团结和谐，没有信教群众与不信教群众之间的团结和谐，就没有社会的稳定和谐。因此，我们做宗教工作，不仅仅是简单意义上的“把宗教管住”，而是要把“维护宗教和睦与社会和谐”作为宗教工作的一个重要原则，把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服务作为宗教工作的根本目的，融入到宗教工作的具体实践中，落实到各项任务上，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的宗教工作，为全市的稳定和发展作出贡献。

今年，我市民族宗教工作主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要继续抓好宗教人士培训工作。近几年，我市加大了对宗教人士的培训力度，宗教人士的政治觉悟和整体素质有了很大的提高。今后，我们要一如既往地高度重视宗教人士的培训工作，把它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去认真完成。要继续突出政治培训，把学习宣传十六届四中全会精神、宪法、《宗教事务条例》、自治区50年来的发展变化作为培训的主要内容，有针对性地解决宗教人士思想认识上的问题，不断提高他们的政治觉悟和遵纪守法的意识。

二是要建立健全爱国宗教人士管理机制。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员、自治区党委书记xxx同志在去年召开的自治区依法管理宗教工作座谈会上提出，要把爱国宗教人士作为肩负特殊历史使命的非党基层干部对待，建立起规范的管理机制。目前，我们已经初步建立起了对宗教人士的培养、选拔、任用管理机制，这与《宗教事务条例》的精神也是相一致的，要把这些成功的做法和经验进一步规范，使之成为较为稳定的机制。

三是要做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的发放工作。对爱国宗教人士给予一定的生活补助，体现了“思想上教育、政治上安排、生活上照顾”的原则，是我们党照顾同盟者利益的一贯政策，也是把“爱国宗教人士当作肩负特殊历史使命的非党基层干部对待”的一个重要方面。要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给宗教人士发放生活补贴，具有照顾性、鼓励性、引导性、统战性的特点，不是一般意义上的社会补助，也不是给“非党干部”发工资，因此发放工作必须讲政治。享受生活补贴的必须是拥护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依法进行宗教活动，维护民族团结和祖国统一，经政府批准担任宗教教职的爱国宗教人士。补贴的主要对象是在政治上作了安排的宗教人士、主麻清真寺的哈提甫、依玛目，以及部分表现好的农村基层爱国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的发放实行动态管理，不搞终身制，不继承。对于犯有严重错误而取消宗教教职的不再发放生活费，对由于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宗教教职的一般也不再发放。同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纠正存在的问题，对挪用、贪污宗教人士生活补贴费的要依法、依纪严肃惩处。

四是要认真做好我市朝觐工作。近年来，我市的朝觐组织管理工作和制止零散朝觐的专项治理工作有了很大进步，但也要看到这项工作面临的情况越来越复杂，工作难度也越来越大。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一定要高度重视并切实做好朝觐管理工作，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研究新情况、新问题，不断探索加强管理的有效措施，进一步把朝觐活动纳入到有组织、有计划、有秩序的轨道上来。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做好制止零散朝觐的专项治理工作，严厉打击以牟利为目的的私自组织朝觐的不法分子。

五是继续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工作引向深入。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既是社会主义社会对我国宗教的客观要求，也是我国宗教自身存在的客观要求。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是宗教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这些年来，我们通过鼓励和支持爱国宗教人士努力挖掘和发扬宗教中的积极因素、对宗教教义做出符合社会进步要求的阐释，在伊斯兰教界开展“解经”工作，开展“双五好”评选表彰活动，引导和扶持宗教人士科技致富，支持宗教界开展社会公益事业等方式，对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工作进行了积极有益的探索，取得了显著成绩。进入新世纪新阶段，宗教工作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就要把引导广大信教群众积极投身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作为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工作的重要内容，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深层次上认真研究探索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新思路、新方法和新途径，把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工作引向深入。通过工作创新，把宗教人士和广大信教群众的注意力吸引到发展经济、改善生活上来，把包括信教群众在内的各族群众的意志和力量凝聚到加快米泉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上来，使我市广大信教群众和不信教群众团结一致，和谐相处，共同为实现我市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共同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作出贡献。

三、结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切实加强自身建设

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整体素质，是民宗部门做好本职工作的必然要求。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民宗部门要与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结合起来，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提高党的领导和执政水平的高度，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不断加强自身建设，努力增强自身的凝聚力和战斗力，适应新形势新任务的要求。

新时期、新阶段、新任务、新要求，对民宗干部队伍建设提出了新的更高的标准，要进一步增强做好民族宗教工作的光荣感、使命感和责任感，热爱本职工作，努力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努力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政策理论水平，提高工作本领和整体素质，使自己成为胜任本职工作的行家里手。同时，要甘于清贫，乐于奉献，爱岗敬业，埋头苦干，努力使自己成为“学习型、思考型、民主型、创新型、实干型”的干部，不断把民族宗教工作推向前进。

同志们，新的一年各项工作任务十分繁重，完成好这些任务，需要大家的共同努力。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胡锦涛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积极进取，勤奋工作，为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为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而奋斗！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